

大葉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97年12月23日所務會議通過
101年03月0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05月1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0月29日第89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依大葉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本章程，並設立管理學院博士班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會委員產生的方式由所長召集，並由管理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五至十一名及學生代表所組成，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三條：本會的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及審定學程。
- 二、規劃課程。
- 三、基礎課程學分抵免。
- 四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四條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，本會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為決議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

第五條：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所長召集並主持，會議紀錄應提送院課委會備查。

第六條：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